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巴林左旗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林东镇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镇市大屯乡泰华棉被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.24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321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棉被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寿光市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68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28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塑料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寿光市仙农塑料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34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.2260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压膜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寿光市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68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28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卡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寿光市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68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28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卡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

业；制造商为寿光市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68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28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保鲜库改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途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34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.2260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一体式全智能烘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康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48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345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洗菜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德恩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65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668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途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途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